

# 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文件

焦公管委〔2021〕4号

---

## 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 关于印发《焦作市评标专家行为负面清单》的 通知

各县（市）、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各成员单位，各有关单位：

为规范评标专家的评标活动，加强对评标专家的监督管理，优化招标投标领域营商环境，特制定《焦作市评标专家行为负面清单》。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明确行为性质。**评标专家负面行为分为违法行为和违规行为两大类。违法行为归纳为评标专家违反《招标投标法》《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的10类情形；违规行为归纳为评标专家违反职业道德、管理秩序、日常考评等管理制

度的 33 类情形。

**二、明确监督执法主体。**明确招标项目的行政监督部门是评标专家负面行为的监督执法主体，负责评标专家违法行为、违反职业道德的违规行为以及违反现场管理制度的违规行为的监管及处罚；招标项目所在的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负责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现场秩序管理，发现的违法违规行爲，应当保留相关证据，及时向行政监督部门报告，配合行政监督部门调查处理以及提供相关资料和技术支持等。

**三、统一执法标准。**评标专家的违法行为按照《招标投标法》《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的规定，视情节依法作出警告、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暂停评标、取消评标资格等行政处罚；评标专家的违规行为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等 7 部委联合制定的《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河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和评标专家管理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 166 号）《河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专家考评暂行办法》（豫发改公管〔2017〕23 号）等文件规定，视情节作出暂停评标、取消专家资格等处理。

**四、统一处理程序。**评标专家的违法行为由招标项目的行政监督部门按照《行政处罚法》规定的程序和权限，作出行政处罚决定；评标专家的违规行为由招标项目的行政监督部门按照行政管理或现场管理的规定和程序，作出违规处理决定。对超越监督执法权限的事宜上报省主管部门处置。

五、强化现场见证职责。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应不断优化见证专家评标行为的职能，对现场发现的专家违法违规行为的线索应及时向相关行政监督部门反映，并报告发改部门。行政监督部门要依法进行调查处理并及时向同级发改部门反馈结果。行政监督部门未反馈结果或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对处理结果有异议的，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交本级发改部门协调处理。

附件：焦作市评标专家行为负面清单

2021年12月8日





## 附件

# 焦作市评标专家行为负面清单

行为性质	序号	具体行为	监督及处罚部门	处罚或处理依据	处罚或处理措施	上报流程	备注
违法行为	1	应当回避而不回避	招标项目的行政监督部门	《招标投标法》第 37 条,《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 71 条,《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国家发改委等 7 部委令 12 号)第 12 条、第 53 条,《河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和评标专家管理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 166 号)第 16 条、第 27 条	1、违法行为对评标结果未造成实质影响的责令改正,并给予警告、通报批评。 2、违法行为对评标结果造成实质影响的暂停专家资格 1 年。 3、违法行为对评标结果造成实质影响,情节特别严重的,取消评标委员会成员资格,不得再被聘为河南省评标专家,不得再参加河南省招标项目的评标活动。 4、两次违法行为的,取消评标委员会成员资格,不得再被聘为河南省评标专家,不得再参加河南省招标项目的评标活动。 5、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市县区处罚结果经市发改委,报省公管办	
	2	擅离职守	招标项目的行政监督部门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 71 条、《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国家发改委等 7 部委令 12 号)第 53 条、《河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和评标专家管理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 166 号)第 27 条		市县区处罚结果经市发改委,报省公管办	
	3	不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评标	招标项目的行政监督部门	《招标投标法》第 40 条,《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 71 条,《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国家发改委等 7 部委令 12 号)第 17 条、第 53 条,《河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和评标专家管理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 166 号)第 18 条		市县区处罚结果经市发改委,报省公管办	

行为性质	序号	具体行为	监督及处罚部门	处罚或处理依据	处罚或处理措施	上报流程	备注
违法行为	4	私下接触投标人	招标项目的行政监督部门	《招标投标法》第 44 条,《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 71 条,《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国家发改委等 7 部委令 12 号)第 13 条,《河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和评标专家管理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 166 号)第 18 条、第 27 条	1、违法行为对评标结果未造成实质影响的责令改正,并给予警告、通报批评。 2、违法行为对评标结果造成实质影响的暂停专家资格 1 年。 3、违法行为对评标结果造成实质影响,情节特别严重的,取消评标委员会成员资格,不得再被聘为河南省评标专家,不得再参加河南省招标项目的评标活动。 4、两次违法行为的,取消评标委员会成员资格,不得再被聘为河南省评标专家,不得再参加河南省招标项目的评标活动。 5、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市县区处罚结果经市发改委,报省公管办	
	5	向招标人征询确定中标人的意向或者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要求	招标项目的行政监督部门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 71 条、《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国家发改委等 7 部委令 12 号)第 53 条、《河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和评标专家管理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 166 号)第 27 条		市县区处罚结果经市发改委,报省公管办	
	6	对依法应当否决的投标不提出否决意见	招标项目的行政监督部门	《招标投标法》第 42 条,《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 71 条,《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国家发改委等 7 部委令 12 号)第 20、21、23、53 条,《河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和评标专家管理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 166 号)第 27 条		市县区处罚结果经市发改委,报省公管办	

行为性质	序号	具体行为	监督及处罚部门	处罚或处理依据	处罚或处理措施	上报流程	备注
违法行为	7	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招标项目的行政监督部门	《招标投标法》第 39 条、《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 71 条、《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国家发改委等 7 部委令 12 号）第 53 条、《河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和评标专家管理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 166 号）第 27 条	1、违法行为对评标结果未造成实质影响的责令改正，并给予警告、通报批评。 2、违法行为对评标结果造成实质影响的暂停专家资格 1 年。 3、违法行为对评标结果造成实质影响，情节特别严重的，取消评标委员会成员资格，不得再被聘为河南省评标专家,不得再参加河南省招标项目的评标活动。 4、两次违法行为的，取消评标委员会成员资格，不得再被聘为河南省评标专家,不得再参加河南省招标项目的评标活动。 5、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市县区处罚结果经市发改委，报省公管办	
	8	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招标项目的行政监督部门	《招标投标法》第 44 条、56 条，《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 72 条，《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国家发改委等 7 部委令 12 号）第 54 条，《河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和评标专家管理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 166 号）第 27 条	1、警告、责令改正 2、没收收受的财物 3、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4、取消评标委员会成员资格，不得再被聘为河南省评标专家,不得再参加河南省招标项目的评标活动 5、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市县区处罚结果经市发改委，报省公管办	视情节轻重可选择采取全部或部分处罚措施
	9	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招标项目的行政监督部门	《招标投标法》第 44 条、56 条，《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国家发改委等 7 部委令 12 号）第 14 条、第 54 条，《河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和评标专家管理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 166 号）第 27 条	1、警告、责令改正 2、没收收受的财物 3、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4、取消评标委员会成员资格，不得再被聘为河南省评标专家,不得再参加河南省招标项目的评标活动 5、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市县区处罚结果经市发改委，报省公管办	视情节轻重可选择采取全部或部分处罚措施

行为性质	序号	具体行为	监督及处罚部门	处罚或处理依据	处罚或处理措施	上报流程	备注
违法行为	10	其他不客观、不公正履行职务的行为	招标项目的行政监督部门	《招标投标法》第 44 条,《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 71 条,《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国家发改委等 7 部委令 12 号)第 13 条、第 53 条	1、违法行为对评标结果未造成实质影响的责令改正,并给予警告、通报批评。 2、违法行为对评标结果造成实质影响的暂停专家资格 1 年。 3、违法行为对评标结果造成实质影响,情节特别严重的,取消评标委员会成员资格,不得再被聘为河南省评标专家,不得再参加河南省招标项目的评标活动。 4、两次违法行为的,取消评标委员会成员资格,不得再被聘为河南省评标专家,不得再参加河南省招标项目的评标活动。	市县区处罚结果经市发改委,报省公管办	
违规行为	11	接受评标任务后无正当理由不参加评标评审活动,且未及时告知专家抽取人的	招标项目的行政监督部门	《河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和评标专家管理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 166 号)第 27 条,《河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专家考评暂行办法》(豫发改公管〔2017〕23 号)第 11 条、第 13 条	1、暂停专家 3-6 个月抽取资格 2、违规 3 次及以上的,暂停专家资格 2 年	市县区处理结果经市发改委,报省公管办	包括网络终端抽取通知时答应出席评标工作,其后又因其他原因不能出席评标,且未及时告知相应网络抽取终端的情形
	12	无故迟到、早退的	招标项目的行政监督部门	《河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专家考评暂行办法》(豫发改公管〔2017〕23 号)第 11 条、第 13 条,	1、暂停专家 3-6 个月抽取资格 2、违规 3 次及以上的,暂停专家资格 2 年	市县区处理结果经市发改委,报省公管办	

行为性质	序号	具体行为	监督及处罚部门	处罚或处理依据	处罚或处理措施	上报流程	备注
违规行为	13	态度不认真，擅离职守，影响评标评审工作进展的	招标项目的行政监督部门	《河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和评标专家管理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166号）第27条，《河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专家考评暂行办法》（豫发改公管〔2017〕23号）第11条、第13条	1、暂停专家3-6个月抽取资格 2、违规3次及以上的，暂停专家资格2年	市县区处理结果经市发改委，报省公管办	
	14	不能客观公正履行职责，个人意见偏离评标评审原则的	招标项目的行政监督部门	《河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和评标专家管理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166号）第27条，《河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专家考评暂行办法》（豫发改公管〔2017〕23号）第11条、第13条	1、暂停专家3-6个月抽取资格 2、违规3次及以上的，暂停专家资格2年	市县区处理结果经市发改委，报省公管办	
	15	酒后参与评标评审的	招标项目的行政监督部门	《河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专家考评暂行办法》（豫发改公管〔2017〕23号）第11条、第13条	1、暂停专家3-6个月抽取资格 2、违规3次及以上的，暂停专家资格2年	市县区处理结果经市发改委，报省公管办	
	16	泄露参评信息的	招标项目的行政监督部门	《河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和评标专家管理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166号）第27条，《河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专家考评暂行办法》（豫发改公管〔2017〕23号）第12条、第13条	1、暂停专家1-2年抽取资格 2、违规3次及以上的，取消专家资格	市县区处理结果经市发改委，报省公管办	
违规行为	17	不按要求存放或违规使用通讯工具的	招标项目的行政监督部门	《河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专家考评暂行办法》（豫发改公管〔2017〕23号）第12条、第13条	1、暂停专家1-2年抽取资格 2、违规3次及以上的，取消专家资格	市县区处理结果经市发改委，报省公管办	



行为性质	序号	具体行为	监督及处罚部门	处罚或处理依据	处罚或处理措施	上报流程	备注
	18	违背招标文件规定，个人评标评审意见严重偏离评标原则，导致评标评审结果不合理的	招标项目的行政监督部门	《河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和评标专家管理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166号）第27条，《河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专家考评暂行办法》（豫发改公管〔2017〕23号）第12条、第13条	1、暂停专家1-2年抽取资格 2、违规3次及以上的，取消专家资格	市县区处理结果经市发改委，报省公管办	
	19	提出或接受倾向性、排斥性要求的	招标项目的行政监督部门	《河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和评标专家管理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166号）第27条，《河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专家考评暂行办法》（豫发改公管〔2017〕23号）第12条、第13条	1、暂停专家1-2年抽取资格 2、违规3次及以上的，取消专家资格	市县区处理结果经市发改委，报省公管办	
	20	依法应当提出否决意见但未提出，或者否决不应当否决的投标文件的	招标项目的行政监督部门	《河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和评标专家管理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166号）第27条，《河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专家考评暂行办法》（豫发改公管〔2017〕23号）第12条、第13条	1、暂停专家1-2年抽取资格 2、违规3次及以上的，取消专家资格	市县区处理结果经市发改委，报省公管办	
违规行为	21	向招标人或其委托代理机构等提出无理要求，超额索要评标评审费用，拒不接	招标项目的行政监督部门	《河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和评标专家管理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166号）第27条，《河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专家考评暂行办法》（豫发改公管〔2017〕23号）第12条、第13条	1、暂停专家1-2年抽取资格 2、违规3次及以上的，取消专家资格	市县区处理结果经市发改委，报省公管办	

行为性质	序号	具体行为	监督及处罚部门	处罚或处理依据	处罚或处理措施	上报流程	备注
		受合理解释的					
	22	故意拖延评标评审时间的	招标项目的行政监督部门	《河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专家考评暂行办法》（豫发改公管〔2017〕23号）第12条、第13条	1、暂停专家1-2年抽取资格 2、违规3次及以上的，取消专家资格	市县区处理结果经市发改委，报省公管办	
	23	专家评标评审专业能力与评标评审要求明显不匹配的	招标项目的行政监督部门	《河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专家考评暂行办法》（豫发改公管〔2017〕23号）第12条、第13条	1、暂停专家1-2年抽取资格 2、违规3次及以上的，取消专家资格	市县区处理结果经市发改委，报省公管办	
	24	对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调查取证工作不予协助配合的	招标项目的行政监督部门	《河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和评标专家管理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166号）第27条，《河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专家考评暂行办法》（豫发改公管〔2017〕23号）第12条、第13条	1、暂停专家1-2年抽取资格 2、违规3次及以上的，取消专家资格	市县区处理结果经市发改委，报省公管办	

行为性质	序号	具体行为	监督及处罚部门	处罚或处理依据	处罚或处理措施	上报流程	备注
违规行为	25	委托或代替他人参与评标的	招标项目的行政监督部门	《河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和评标专家管理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166号）第27条，《河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专家考评暂行办法》（豫发改公管〔2017〕23号）第14条	取消专家资格	市县区处理结果经市发改委，报省公管办	
	26	泄露参评信息的，造成严重后果的	招标项目的行政监督部门	《河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和评标专家管理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166号）第27条，《河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专家考评暂行办法》（豫发改公管〔2017〕23号）第14条	取消专家资格	市县区处理结果经市发改委，报省公管办	
	27	向他人透露与评标评审有关的实质性消息的	招标项目的行政监督部门	《河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和评标专家管理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166号）第27条，《河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专家考评暂行办法》（豫发改公管〔2017〕23号）第14条	取消专家资格	市县区处理结果经市发改委，报省公管办	
	28	接受利害关系人的财物、宴请或者其它好处的	招标项目的行政监督部门	《河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和评标专家管理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166号）第27条，《河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专家考评暂行办法》（豫发改公管〔2017〕23号）第14条	取消专家资格	市县区处理结果经市发改委，报省公管办	
	29	隐瞒个人情况，不主动执行回避制度的	招标项目的行政监督部门	《河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和评标专家管理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166号）第27条，《河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专家考评暂行办法》（豫发改公管〔2017〕23号）第14条	取消专家资格	市县区处理结果经市发改委，报省公管办	

行为性质	序号	具体行为	监督及处罚部门	处罚或处理依据	处罚或处理措施	上报流程	备注
违规行为	30	严重违反职业操守，徇私舞弊、弄虚作假、谋取私利的	招标项目的行政监督部门	《河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和评标专家管理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166号）第27条，《河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专家考评暂行办法》（豫发改公管〔2017〕23号）第14条	取消专家资格	市县区处理结果经市发改委，报省公管办	
	31	对监督人员、相关工作人员进行人格侮辱、人身攻击或毁坏评标场所财物的	招标项目的行政监督部门	《河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专家考评暂行办法》（豫发改公管〔2017〕23号）第14条	取消专家资格	市县区处理结果经市发改委，报省公管办	
	32	其他被认定为有严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行为的	招标项目的行政监督部门	《河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和评标专家管理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166号）第27条，《河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专家考评暂行办法》（豫发改公管〔2017〕23号）第14条	取消专家资格	市县区处理结果经市发改委，报省公管办	
	33	聘期内年度考核结果均为不称职的	市县区发改部门	《河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专家考评暂行办法》（豫发改公管〔2017〕23号）第16条	终止其专家资格	市县区发改部门将专家评价信息按要求录入河南省综合评标专家管理系统	